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65號

聲 請 人 通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丕揚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王建哲

相 對 人 聯亞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丕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伍拾伍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
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5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
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55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
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35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